关于申报2018年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的通知

县内各重点规上工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推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实现全县经济发展目标任务，通榆县经济局、财政局对推动全县工业经济增长贡献突出的重点增量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18年对全省工业经济增长具有一定拉动和支撑作用的重点增量工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2018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增幅10%以上，且2017年12月1日—2018年10月31日之间发生流动资金贷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申报企业必须财务状况和纳税信用良好。

三、补贴标准

具体支持标准视实际上报情况确定，优先支持2017年全省重点监测调度工业企业。

四、申报程序及要件

（一）申请补贴的企业于12月3日前，向经济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按要求如实申报相关材料。企业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获取财政贴息。

（二）经济局和财政局在对企业上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共同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向社会公示。上报文件需附以下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

2.在吉林省注册会计师网站可查询的企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省外的审计报告提供原件）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3. 2017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企业基本情况表；

4. 2017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意见表；

5.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贷款资金进账凭证复印件；

6.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经经济局、财政局审核后，拟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计划，报省工信厅、财政厅备案后，由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发放贷款的银行机构。

附件：1. 2017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企业基本情况表

 2. 2017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意见表

通榆县经济局

2018年11月29日